

春节慰问品 2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2025年06月30日

前 附 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品 2 招标文件编号: SQ25-0403 预算编号: 0025-00001114 预算金额: 1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13600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王侃倩、徐康雄、刘岱宗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021) 55231986-8007、8026 E-mail: sqzb2@sqzhaobiao.com 邮政编码: 200433
3.	投标文件递交至: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2025-07-22 10:30:00 届时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自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或其他数字工具出席开标会议。
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5.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0000 元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本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交付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帐号: 31001544900059730003 收款单位: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注: 投标保证金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数到帐, 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如因投标人支付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 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 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6.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 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投标响应文件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763。
8.	一、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 请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 注：1. 投标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2. 投标人请在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中。 二、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请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	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3)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平台操作上的任何疑问均可拨打此电话咨询）
1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开标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或其他数字工具出席开标仪式。
11.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样品。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样品不予接受。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二条规定： 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3.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4.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春节慰问品 2 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春节慰问品 2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22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626119929-00254689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品 2

预算编号: 0025-00001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360000.00 元** （国库资金: **1360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 春节慰问品 2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3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多功能破壁机, 3400 份及配套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交付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 2025-07-01 至 2025-07-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7-22 10: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弘源创新大厦(1号楼)6楼601-602室。

开标时间: 2025-07-22 10: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弘源创新大厦(1号楼)6楼601-6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或其他数字工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131 号

联系方式：021-23170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 楼 601-602 室

联系方式：021-552319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侃倩、徐康雄、刘岱宗

电 话：021-55231986-8007、8026

第二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春节慰问品等配套服务,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物品并提供商品运输及售后保障等服务。

二、采购主要物品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及数量: 多功能破壁机, 3400 份。

2、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主体材质: 食品级 PP

(2) 杯体材质: 高硼硅玻璃

(3) 操控方式: 智能操控 (支持微电脑或触控)

(4) 加热功率 $\geq 800\text{W}$

(5) 搅拌功率 $\geq 300\text{W}$

(6) 额定电压: $220\text{V}\sim 50\text{Hz}$

(7) 产品容量: $\geq 1.5\text{L}$

(8) 配置清单: 主机/搅拌杯/上盖/投料蒸汽盖/隔音罩/量杯/ 清洁刷/说明书

(9) 彩色显示屏, 功能界面清晰显示, 具备操作质感, 304 不锈钢搅拌刀, 支持多维切割功能, 可拆洗刀头设计, 底盘无刀头, 便于清洁维护, 搅拌杯体可支持高温清洗及消毒及洗碗柜消毒, 无涂层全钢底盘, 具备防糊底控温功能, 产品设计易清洗, 支持自动高温清洗功能, 可辅助清洗内壁污渍。

(10) 降噪设计, 支持预约功能, 安全防护 (防止喷溅) 功能 (含开盖断电保护)。

★产品需通过国家 3C 认证。

(二) 样品要求:

1. 每台破壁机的单机外包装上需设计标识“敬赠光荣人家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标识, 并贴在合适的位置。

2. 样品: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完整的慰问品样品。

3. 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对应一致。(一套完整的慰问品样品, 包括: 破壁机、配件、包装盒 (带标识)、售后服务卡)

4. 投标人递交的样品, 需单独密封递交, 请在样品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5.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30 (北京时间)。

6. 样品递交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7. 采购人视情况将对中标人样品进行封存, 作为货物验收的依据。

8. 退还: 在评标结束后, 未中标人的样品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15 天内予以退还 (注: 请投标人及时来取走样品, 投标人不及时取走样品 (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取走退还的),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其他要求

1. 应提供投标产品的检测 (检验) 报告或测试报告须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2. 报价要求: 报价总价为标的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包括货物生产供应、保管、运输、保险费、产品检验检测、配套服务、税收、售后服务, 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 投标产品具有商标注册证书。

4.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供货渠道合法性承诺。

5. 投标人保证所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如发生侵权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交货期: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交付并验收合格。

7. ★质保期: 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 年。

8. 在质保期内,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 投标人须按本条款约定履行免费更换义务 (即 “只换不修”)。投标人交付的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的原厂正品,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投标样品质量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说明书, 保修卡、合格证书等。投标人须确保货物的开箱合格率达 100%, 即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箱后, 无外观破损、功能缺陷或配件缺失等问题。在质保期内, 应对由于运输、保质期等引起的问题负责。更换后的货物重新计算质保期, 在货物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前, 货物的保管责任及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期间若发生货物损坏、灭失等情况, 投标人须无条件及时更换或补足, 不得影响交货及验收进度。

9. 售后服务: 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须保证三天内上门调换新机。供应商应确保新机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且与原产品的型号、配置、功能完全一致,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每一份慰问品 (单台破壁机) 物流包装中须提供售后服务提示卡,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联系方式, 质保期年限信息, 只换不修条款等信息。采购人将对履约过程中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相应监督。

10.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四、验收要求

(一) 验收主体

1. **采购人:** 上海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并对验收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供应商:** 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验收工作, 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产品或服务说明等, 并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性能负责。
3. **验收小组:** 采购人自行组织履约验收, 或视情况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使用部门代表组成。验收小组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验收评审。
4.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参与履约验收, 并将验收情况反馈给验收小组。

(二) 验收时间

1.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或服务提供后组织验收。

(三) 验收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采用现场验收、抽样验收、功能测试验收、试运行验收相结合的方式, 以确保验收结果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四) 验收程序

1、准备阶段

- (1) 供应商提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文件和资料, 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2) 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自查自验, 确保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并填写自查自验报告。
- (3) 根据验收要求, 做好验收准备, 配合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

2、现场验收阶段

- 1) 验收小组依据采购合同、验收标准以及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 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现场检查和测试。

3、整改复查阶段

- 1) 供应商在接到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后, 应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4、验收报告出具阶段

- 1) 验收小组在完成现场验收、整改复查等工作后, 根据验收情况撰写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确认。

(五) 验收内容

1、产品验收内容

- 1) 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 应与合同约定的产品清单一致, 产品外观无破损、划伤、变形等缺陷, 表面涂层均匀、无脱落, 标识清晰、完整。
 - 2) 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 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书或相关标准, 对产品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进行测试, 如产品的功能、精度、稳定性、可靠性、兼容性等, 测试结果应符合要求。
- 2、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原产地证明(如适用)等质量证明文件, 文件应真实有效、齐全完整。

3、产品的包装和运输：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运输和储存要求，能够有效保护产品不受损坏。包装标识应清晰、准确，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运输过程中应无损坏、丢失等情况发生。

2、服务验收内容

-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服务等，服务内容应完整、无遗漏。
- 2) 服务的质量和效果：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服务应及时、高效、专业，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达到预期的效果。
- 3) 服务的人员和资质：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服务团队应稳定，人员变动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质量不受影响。
- 4) 服务的记录和文档：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记录和文档管理制度，对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活动进行详细记录，包括服务请求、处理过程、结果反馈等。服务文档应齐全、规范，便于查阅和追溯，如服务报告、培训资料、维修记录等。

(六) 验收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书、质量标准、性能指标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为依据。如合同约定的标准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不一致时，应以较高标准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合同约定的标准不明确或存在歧义时，应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原则进行解释和确定验收标准。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品验收合格，中标人开具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七、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及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投标函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3.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4.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4)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9.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10. 所投货物的实物图、技术规格、要求及产品彩页介绍等技术证明材料
1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方案、配送运输方案、进货渠道等）
1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措施等）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明及证书）
14.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其他资质证书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9.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20.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6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标的物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标的物的来源,并按照《招标需

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标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是投标人的风险,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21-55231987-8007、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0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弘源创新大厦(1号楼)6楼601-602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0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弘源创新大厦(1号楼)6楼601-602室。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开标后至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截图等形式加以留存,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若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

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应包含商务、技术响应内容。

15.2 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

16.1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标的物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的物及其一切与其有关的内容;
- (2)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标的物。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 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 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 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 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 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 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 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 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 也增加了评审成本, 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 内容简洁明了, 编排合理有序, 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 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3.2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2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以转账支付的请备注项目名称, 因票据即将到期,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3.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注: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若未按要求执行，所有风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销。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7.4 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采购云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网上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5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7.6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4位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和1位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34.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36.1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37.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38.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0. 其他

40.1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中标人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咨询服务费。

(1) 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下浮 20%收取。

(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合同签订完毕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咨询服务费,可用支票、

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货品验收合格, 乙方开具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不高于合同金额 10% 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 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 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 (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1. 投标函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3.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4.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4)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9.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10. 所投货物的实物图、技术规格、要求及产品彩页介绍等技术证明材料
1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包装方案、配送运输方案、进货渠道等)
1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响应时间、到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措施等)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 (附相关证明及证书)

14.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其他资质证书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9.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20.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 (银行名称) 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3)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
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附件 2-1 资格性对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工商部门(或有关行政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承诺、自行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注: 填“无”或空白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函		
6	不接受联合体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承诺函中体现		

	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按报价情况 在《开标一览表》中体现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 类型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 或微型企业		

（投标人对本表中内容应诚信、慎重、全面、准确填写，任何由于投标人自己填写的疏漏、失误、错误而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2 符合性对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招标文件所设 定的实质性条 款满足情况	1、★质保期 2、★付款方式 3、★投标承诺书 4、★条款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文件签署 及盖章	上传至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公章(不包含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等)		
4	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和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的、并加盖公章(不包含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等)的 ➢ 被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无异的		
5	相关人员身份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例如外籍人士应提供有效护照等)		
6	国家强制性标 准认证产品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认证范围内的,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人于履约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标准认证的证明材料, 如果届时中标人无法完整提供相关材料的, 采购人有权暂停合同履行或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索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相关事宜。 (实质性条款, 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对本表中内容应诚信慎重、全面、准确填写, 任何由于投标人自己填写的疏漏、失误、错误而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3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 填“无”或空白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声明函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春节慰问品 2**, 郑重声明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6)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序号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 满足/不满足	投标情况具体描述
1	★质保期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承诺书		
4	★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进行了自查,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一、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活动。

十二、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一旦中标, 我方接受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 对我方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证书、资料、合同等所有相关材料原件的复核检查; 若我方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我方不能提供出所有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复核检查的, 视作我方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 甲方保留拒绝签订合同及追究我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保证中标之后,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担任_____职务,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投标人”) 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投标人授权代表, 并授权该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工作中,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或印章如下, 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时 间: _____

公章 (盖章): _____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附上法定代表人以及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开标当天带好投标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视国家法律法规针对本项目情况而定, 应提供相对应证明材料 (若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破壁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

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总价、元)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7

分项报价表

(表格如有需要可自行扩展和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生产商名称	单价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注: 投标人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参数应 逐条 响应。

如偏离表出现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评分细则中《所投产品技术响应情况》评分将按 0 分处理。

- a.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完全复制黏贴招标要求;
- b.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空白未填;
- c.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填“无”或“完全响应”等非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 离 说 明 (正/无/负)	产品检测报告页码、产品说明 或相关方案说明 (如有偏离, 响应指标请在证明材料中做 明显标记)

注: 1、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 如供应商另有偏离 (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的指标, 请一并如实填写。

- 1、 如拟提交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拟提交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 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9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 号 规 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 注

注: 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10

所投货物的实物图、技术规格、要求及产品彩页介绍等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方案、配送运输方案、进货渠道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措施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人员相关的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相关工作经验情况附在各人员情况表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劳务协议和退休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人员相关的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相关工作经验情况附在各人员情况表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劳务协议和退休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14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至今)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项目交付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 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附件 1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产品可靠性	商标注册证书		
	所投产品供货渠道合法性承诺		
	产品检测报告		
售后服务方案	承诺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 3 天内上门换新机		
	承诺确保货物的开箱合格 率达 100%		
	承诺更换后的货物重新计 算质保期		
	售后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数量配备情况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的评标细则。请将该页放置于目录后第一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附件 1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其他资质证书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9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格式自拟）

附件 20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
相关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与细则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建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	------	----	----	------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0-40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0-20	客观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 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分 0 分。【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满足性）以投标文件中的《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判断依据】
样品	样品	0-11	客观分	1、慰问品外包装标识设计（3 分） 投标样品外包装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标识设计的，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
			客观分	2、售后服务卡（3 分） 售后服务卡设计与提示内容与本项目主题贴合，有相关设计元素，包含售后联系方式，质保期限信息，只换不修条款等信息的，得 3 分；售后服务卡提示内容有遗漏的，不得分。
			客观分	3、样品的完整度（5 分） 投标样品与投标文件所有产品对应一致，且包括完整的一套多功能破壁机、配件、包装盒（带标识）、售后服务卡的，得 5 分。未提供完整的不得分。
产品可靠性	商标注册证书	0-3	客观分	所投产品具有商标注册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所投产品供货渠道合法性承诺	0-3	客观分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或经销商授权书或供货渠道合法性承诺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检测报告	0-3	客观分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	售后服务方案	0-8	客	承诺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 3 天内上门换新机的得 2 分， 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服务方案			观分	承诺每一份慰问品物流包装中提供售后服务提示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联系方式,质保期限信息,只换不修条款等信息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承诺确保货物的开箱合格率达100%(2分) 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承诺更换后的货物重新计算质保期(2分) 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0-3	主观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机制完整性、到达现场及时性、时效监督方案科学性、问题处理流程规范性、问题解决效率性、解决效果与反馈机制进行综合评审。(0-3分) 未提相关方案的,得0分。
物流保障	物流保障	0-3	主观分	根据物流计划是否完善:是否制定详细的设备运输计划,货物的运输方案,是否明确各阶段物流节点与项目整体进度的匹配关系进行综合评审。(0-3分)
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	0-3	主观分	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中人员分工明确、具有相应经验(人员岗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售后联络人员等),人员情况:工作经历、专业技能及资质证书、业绩情况等。介绍的完整性、专业性、针对性。(0-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劳务协议和退休证明作为无需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得0分。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0-3	客观分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2022年7月至今)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1分,最高3分。
合计		100分		

备注:

1.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有效小数。
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